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文件

广外校〔2016〕1号

---

##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2016年1月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2016年1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

## (2016年1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撑高水平大学建设和一流学科建设,进一步提高学校科研水平,凝练科研方向,汇聚人才,培养学校科研队伍的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规范科研创新团队(以下简称“创新团队”)的建设与管理,确保创新团队建设的成效,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团队建设以承担高层次科研项目、培养高水平学术研究人才、产出高质量的科研成果、培育高级别科研创新团队为目标。重点培育一批能够引领学术前沿、具有较强凝聚力和创新能力的高水平学术研究队伍,扶持一批在省内领先、国内知名的中青年学术骨干。

**第三条** 创新团队实行学校指导、依托单位引导、带头人负责的建设模式。创新团队设立坚持公开遴选、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的原则。创新团队实现合同管理、目标考核、优胜劣汰的管理模式。

**第四条** 创新团队遵循“强化特色,突出重点,带动整体”的建设思路,以项目为载体,开展具有我校学科优势与研究特色的基础性、应用性、交叉性研究。

### 第二章 团队组建

**第五条** 创新团队组建须尊重学术规律，坚持“滚动建设，竞争发展，优胜劣汰”的原则，根据学校学科建设的要求，在良好的学科基础和高标准的建设目标下，以研究问题和服务社会需求为导向，鼓励跨部门、跨学科联合组建。

**第六条** 组建创新团队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能形成年龄、学历结构合理的学术研究梯队。

（二）团队成员须具有勇于探索、敢于创新和团结协作的精神，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能承担重大科研任务，产出高水平成果。

（三）具有扎实的研究基础，深厚的学术积累，明确的研究目标以及相对集中的具有特色和优势的研究方向。研究方向属于学校论证规划的研究方向。

（四）所涉及的学科应具有良好的建设基础和发展潜力，团队建设对所在学科要有较强的辐射和带动作用，能够强有力地推动学科建设发展。

**第七条** 创新团队组建采取自由申报和学校根据发展需求指定方向与领域设立团队两种方式。

**第八条** 申报组建创新团队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研究方向要求：以研究问题和服务社会需求为导向，研究方向符合学校论证规划凝练的科研方向和领域，且持续稳定、特色鲜明、目标明确。

（二）团队成员构成要求：

1. 创新团队由 5 - 8 名成员组成。

2. 团队成员的研究方向须与团队主要研究方向紧密一致，每

名成员（35岁以下青年教师除外）近3年至少发表1篇三类以上、与创新团队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论文。

3. 团队成员中青年教师（45周岁及以下）比例不低于50%。

4. 带头人及成员只能参与1个创新团队的申报。

### （三） 团队带头人要求：

1. 具有正高级职称人员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职称人员。

2. 主持或完成过国家级项目。

3. 近5年来，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学校规定的一类学术期刊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学校规定的二类A学术期刊发表论文（2篇）。

4. 思路开阔，勇于创新，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创新团队合作精神，在创新团队中有较强凝聚力。

5. 以下人员原则上不能作为带头人申报创新团队或作为成员参与创新团队：

（1）副省级及以上研究基地负责人及专职研究人员。

（2）在研各级重大项目（重大培育项目）负责人。

（3）在研的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及校级文科基地（实验室）负责人。

（4）已结项且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下等次的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

### （四） 研究条件要求：

1. 团队依托单位能为创新团队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营造良好的科研氛围，原则上与申报创新团队带头人一致的研究方向。

2. 团队带头人及成员须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创新团队研究工作。

(五) 学校根据需求指定方向和领域设立的创新团队要求另行规定，并在申报时对外公布。

### **第九条** 创新团队设立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申报。创新团队带头人组织填写《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创新团队项目申请书》，创新团队带头人所在单位推荐，报送学校科研处。

(二) 形式审查。科研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三) 专家评审。以会议或通讯的方式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

(四) 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申报材料、专家评审意见以及学校发展规划等要求进行审议。

(五) 校长办公会审批。将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的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

(六) 公示。对校长办公会批准设立团队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 学校发文。公示结束后，学校发文公布。

(八) 合同签订。校长或校长委托分管副校长与创新团队带头人签订创新团队建设合同书。

## **第三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创新团队管理包括过程管理与结果管理两种方式。

**第十一条** 过程管理。在3年建设期内创新团队过程管理

须按下列要求进行：

（一） 创新团队须在获批准后 2 个月内进行开题报告；在立项 1 年时上报年度工作检查表；在建设周期时间过半时进行中期考核；建设周期结束后进行终期评估，接受学校考核。

（二） 创新团队须根据学校要求和团队实际，制订本团队管理细则，并报科研处备案。

（三） 创新团队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本领域公开的、高质量的学术研讨会（须有团队以外学者参与、主题明确、对外发布会议公告）、每月至少组织 1 次本团队的学术讨论会。大型学术活动、重要的学术研讨和研究总结等活动应邀请分管校领导或科研处人员参加。

（四） 创新团队须建立工作简报、成果简报制度和学术研讨会议纪要制度。工作简报主要报告本创新团队学术活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以及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等，一个学期编辑两期。成果简报主要报告项目阶段性成果摘要、学术研讨会会议综述、研究咨询报告摘要、主要论文和专著摘要等，一事一报。学术研讨会议纪要主要记录创新团队每月组织的学术讨论会议的主要内容。所有材料需上传电子版到科研处的创新团队管理信息系统。

（五） 创新团队在资助周期内每年至少提交国家级重大项目选题 1 项，3 年内至少申报国家级重大项目 2 次，3 年内至少申报国家级、省级科研奖 1 次。

**第十二条 结果管理。**创新团队在 3 年建设期内应当完成以下成果或任务所列（一）（三）（五）（九）（十一）（十二）（十

三)(十四)(十六)中的2项,或完成成果或任务所列(一)至(十九)中的5项(学校根据需要指定设立的创新团队原则上均按照此标准进行结项管理,特定情况可参照本标准另行制定结项标准,另行制定的结项标准将在申报时公布)。

(一) 创新团队获得教育部“长江学者”创新团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等国家级创新团队、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立项。

(二) 创新团队获得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研究创新团队等省级创新团队项目立项。

(三) 创新团队成员获得国家自科重大研究计划、国家社科重大项目、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等国家级重大项目立项。

(四) 创新团队成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3项或获部级纵向科研项目6项。

(五) 创新团队成员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简称ESI)中入选热点论文或高引论文1篇。

(六) 人文社科类创新团队成员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校规定的一类学术期刊上发表与团队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论文3篇,交叉类学科创新团队成员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校规定的一类学术期刊发表与团队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论文4篇,自然科学类创新团队成员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校规定的一类学术期刊发表与团队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论文5篇。

(七) 创新团队每位成员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校规定的二类以上(含二类)学术期刊发表与团队研究方向一致的学

术论文 2 篇。

(八) 创新团队成员在学校规定的一级出版社出版与创新团队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专著 3 部。

(九) 创新团队成员获国家级科研奖励 1 项。

(十) 创新团队成员获省部级科研奖励 3 项。

(十一) 创新团队成员第一署名的研究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

(十二) 创新团队成员第一署名的研究成果被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或教育部《高校智库》采纳，或入选中共中央办公厅《信息简报》、国务院办公厅《要点摘编》等。

(十三) 创新团队成员完成被省部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采纳或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并采纳的第一署名咨询报告 3 篇。

(十四) 创新团队成员入选“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计划”“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教学科研奖励计划”“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国家级人才计划项目。

(十五) 创新团队成员入选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扬帆计划”省级人才计划项目 2 项。

(十六) 创新团队成功申报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或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科研平台。

(十七) 创新团队成员获得发明专利权 2 项。

(十八) 创新团队成功建立高层次海外合作学术研究平台，有实际运行，并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十九) 创新团队成功建立高层次产学研服务平台，并有实际运行，并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本办法提到的创新团队成果是指与创新团队研究方向一致、第一完成人是创新团队成员、完成人中 60%以上是创新团队成员的成果。

**第十三条** 开题报告会。科研处组织和聘请专家召开创新团队开题报告会。

开题报告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2个等次。报告结果为“不通过”的创新团队须在1个月内再次组织召开开题报告会，若结果仍为“不通过”，则取消该创新团队资格。

**第十四条** 年度检查。年度检查按照过程管理要求和结果管理要求两个方面进行。审核创新团队研究报告，检查过程管理实际情况、研究工作进展和创新团队带头人工作情况、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学术交流以及经费使用等内容。年度检查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年度检查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一) 创新团队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好《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创新团队项目年度检查表》，并将年度检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纸质版（一式1份）及电子版报送科研处。

(二) 科研处审核创新团队过程管理是否达到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过程管理要求。未达到要求的团队，年度检查可直接定为“不合格”等次。

(三) 组织专家对创新团队年度工作进行检查，并根据专家意见撰写各创新团队年度检查报告，确定检查结果。

(四) 校长办公会审定。

(五) 公布检查结果。

年度检查结果作为继续资助、暂停资助和取消创新团队的依据。对检查结果为“不合格”的创新团队，视具体情况给予限期整改、暂停资助、取消创新团队等处理，并根据具体情况追回部分或全部已资助经费。

**第十五条** 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在年度检查的基础上，按照过程管理要求和结果管理要求对创新团队进行考核。中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中期考核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一) 创新团队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创新团队项目中期考核表》，并将中期考核表纸质版（一式 6 份）及电子版报送科研处。

(二) 科研处审核创新团队过程管理是否达到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管理要求。未达到要求的团队，中期考核可直接定为“不合格”等次。

(三) 科研处组织专家组参照第十二条规定、创新团队的研究计划和预期成果要求对创新团队的高显示度成果和研究实力进行评议。

(四) 校学术委员会议审议创新团队中期考核结果。

(五) 校长办公会审定创新团队中期考核结果。

(六) 公布考核结果。

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创新团队，视具体情况给予限期整改、暂停资助、取消创新团队等处理，并根据具体情况追回部分或全部已资助经费。

**第十六条** 终期评估。创新团队在建设期满后，须进行终期评估。终期评估按照签订的合同要求，对创新团队建设的取得研究成果、研究队伍能力、科学影响等方面进行全面的评估。终期评估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3个等次。终期评估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一）创新团队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好《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创新团队项目终期评估表》，并将终期评估表纸质版（一式6份）及电子版报送科研处。

（二）科研处审核创新团队过程管理是否达到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管理要求。未达到要求的团队，不能进行终期评估。

（三）科研处组织专家组按照合同要求，参照第十二条内容对创新团队完成的成果、研究实力与水平、重大项目承接能力、研究梯队、学科与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全面的评估，确定等次。

（四）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创新团队的终期评估结果。

（五）校长办公会审定创新团队的终期评估结果。

（六）公布评估结果。

对于评为“优秀”的创新团队给予2万元奖励，可申报新一轮资助；对于评估“不合格”的创新团队，限期1年整改，整改期间暂停经费资助，整改“合格”后补齐资助经费；整改仍为“不合格”，取消资助资格，并根据具体情况追回部分或全部已资助经费。

**第十七条** 学术规范。创新团队建设期间，创新团队带头人及骨干成员如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根据上级部门和学校的有关学术道德规范的规定，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后，取消创新团队资

格，追回已资助经费。创新团队其他成员如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后，开除出创新团队，该创新团队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 第四章 经费资助与人员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给予创新团队每年 15 万元研究经费，资助周期为 3 年。在创新团队批准设立并通过开题后拨付 15 万元作为启动费；第一年度考核合格后拨付 10 万元；第二年度考核合格后拨付 10 万元；终期评估考核合格后拨付剩余经费 10 万元。

**第十九条** 创新团队研究经费开支按《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经费报销由创新团队带头人经手或验证，科研处“一支笔”审批。

**第二十条** 为保持创新团队稳定，建设周期内创新团队成员一般不得随意调整，确实需要变更的，须报科研处审批。创新团队人员变更不超过 2 名。成员成果自变更批准之日算起。

**第二十一条** 创新团队带头人可以申请科研专职研究人员岗位。

**第二十二条** 创新团队依托单位应高度重视创新团队的建设，在科研条件、科研时间、教学计划安排以及资金配套等方面提供切实保障，并对创新团队建设过程进行有效监督，协助创新团队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确保研究成果与学术研究梯队建设的质量。

**第二十三条** 创新团队成员在创新团队建设期间取得的各类项目、成果、奖项等，符合学校有关规定者可获得相应的奖励。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广外校〔2011〕2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党(校)办秘书科

2016年1月7日印发

---